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壹、一般原則：(101/2/1)

廿一、病患主訴口乾症或經由醫師臨床判斷唾液過少，有口腔乾燥的徵

兆，申報91005C「口乾症牙結石清除-全口」、92072C「口乾症塗氟」

時，應於病歷詳載以下狀況，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重大傷病證

明、用藥紀錄、相關檢查、檢驗報告、化療或放療紀錄等；常見引

起口乾藥物如附表1、口乾症鑑別檢查如附表2），治療後提供病患

口乾症狀衛教資訊，並請病患簽名確認後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。

(104/1/1)(108/3/1)

(一)系統性自體免疫疾病:如修格蘭氏症候群、硬皮症。(104/1/1)

(二)頭頸部癌放射線治療之患者。(104/1/1)

(三)檢附沒有刺激下全口唾液分泌率之數值。受試前1小時內禁飲

食反吹咽，讓病人滴口水至試管中(早晨起床後馬上測量最好)

若15分鐘內<1.5cc，則為口乾。(104/1/1)

(四)經醫師判斷臨床口腔乾燥的徵兆包括其中3項(含)以上者：

1. 口鏡容易黏附到頰黏膜或舌頭。

2. 唾液呈現泡沫狀。

3. 口底沒有唾液匯集。

4. 舌背乳頭的喪失。

5. 光滑或改變的牙齦結構

6. 口腔黏膜外觀光亮，尤其是在上顎。

7. 分葉狀或較深的舌頭皺摺。

8. 上顎有黏膜碎屑 (mucosal debris)，但戴活動假牙者除外。

參、牙體復形：(101/2/1)

三(三)同顆牙牙冠使用兩種以上不同復形材質，應擇一材質處置項目申報，

申報面數以申報材質處置的執行面數為限。(108/3/1)

伍、牙周病：(101/2/1)

六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(91021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

須檢送以下審查資料：(108/3/1)

(一)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。

(二)治療前全口 X 光片(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 X 光片)。

(三)治療前牙周病檢查紀錄表。

七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

除檢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外，另須檢送治療前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

歷。(如為連續抽審案件，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，得免附 X

光片)(108/3/1)

八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(91023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

除檢附第一及第二階段(91021C+91022C)審查資料外，另須檢送治療

後牙周病檢查紀錄表、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。(如為連續抽審案

件，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，得免附 X 光片)(108/3/1)

九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」專業審查時，若所附資料經兩位審查醫師

判定無法佐證治療適切性時，該醫師一年內執行個案得要求院所檢附

個案治療前、治療後之臨床相片。(例如牙齦增生無明顯骨缺損破壞

患者…等)。(108/3/1)